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
省府路2號

聯絡人：林筱函

聯絡電話：049-2394463

電子信箱：moi2274@mo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韌字第1141204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4120422601-1.png、附件二 301000000A114120422601-2.pdf、附件三 301000000A114120422601-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公告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為利役男即時獲得替代役申請資訊，請協助張貼於所屬網站或電子布告欄宣導。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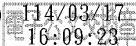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裝

線



114年 下半年

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歡迎加入替代役行列

民國七十九年至九十三年次出生役男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

申請網址

<https://dca.moi.gov.tw/sugsys/>

志願服務
證照

EMT-1
證照

防災士
證書

註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114年10月31日或申請人數額滿為止
洽詢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049-2394463)或洽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役政司 Department of Conscription Administration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Substitute Servic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Center

第3頁，共44頁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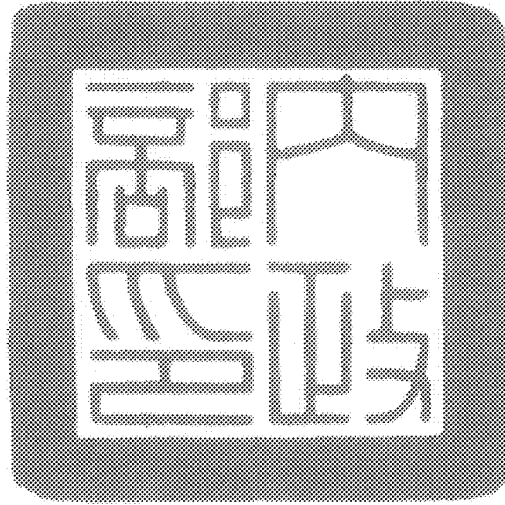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勅字第11412037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79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但一般資格以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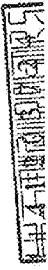
(二)申請類別：

- 1、「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1)，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

裝

訂

線



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5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2)。

二、申請期間：

自114年4月1日(星期二)9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三、錄取名額：

- (一)一般資格：1,762名。
- (二)專長資格：1,175名(含82年次以前役男8名)，另備取56名(含82年次以前4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 1、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

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2、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4年4月30日；管理幹部於114年10月31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 3、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五、逾額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一)抽籤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二)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抽籤。
-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2碼，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即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

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114年7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未能於指定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3、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4、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公益大使團、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三)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役男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其他役別機關甄選。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5年1月31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副知替管中心)，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六)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現行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三)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四)役男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前(即114年6月6日前、管理幹部於截止申請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副知替管中心)。
-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替管中心)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4年4月30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管理幹部於114年10月31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


意願申請。

- (九)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如附件1-3，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 (十)選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之役男，應檢附新型COVID-19疫苗(相關廠牌與名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主)或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之接種證明紀錄(含健保卡、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APP截圖影本)。
- (十一)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英語檢測對照表、西班牙語檢測對照表及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請至替管中心網站或「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之最新消息或相關文件下載查詢。

部長 劉世芳

附表 1

114 年下半年一般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需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備取)	
			82 年次 以前	83 年次 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原住民族部落類)		0	60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園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資訊、營養、農業經濟及推廣、林產加工、行銷、金融、西班牙語、影片創作、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地理資訊、工業設計、食品加工、醫療資訊、觀光休閒。	2 (2)	60 (34)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日本(小學全科)、泰國(華語文)、泰北(高中資訊)、泰北(高中物理)、泰北(中學英文)、泰北(高中數學)、泰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菲律賓。	2 (2)	19 (18)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	羽球、籃球、輕艇、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帆船、鐵人三項、軟式網球、排球、體操、舉重、拳擊、射擊、桌球、射箭、自由車、壁球、空手道、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運動科學(體能訓練)、運動科學(運動情蒐)、運動科學(運動力學)、運動科學(運動心理)、運動科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生理生化)	0	5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電競、圍棋)	文化專業行政、文化獎項、電子競技專長、圍棋專長。	1	50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0	82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0	150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0	6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0	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0	120
內政部	社會役 公益大使團		1	40
內政部	社會役 (社區營造)		1	6
內政部	社會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 服役受傷人員)		1	30
內政部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 部、勤務役男)		0	240
合計			8 (4)	1,167 (52)
			1,175 (56)	

附表 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民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禁服兵役。

僑務委員會替代役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附件 1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僑務委員會公共行政役，服役期間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規定，遵從僑務委員會調度派赴至海外地區服勤，並同意僑務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事變等）或其他考量，得於入營前通知取消出國，本人同意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重新參加其他役別機關之甄選，改於國內服勤。

本人瞭解代表國家前往海外服勤，不僅生活環境與國內不同，且言行舉止若有不當，將影響國家形象，故本人誓當恪遵我國與派駐國法令，以國家及個人榮譽為重，盡忠職守，服從領導，並謹言慎行；倘發生行為不檢或違法犯紀等情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並接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必要時得由僑務委員會調整返回國內服勤或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特此切結。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切結人姓名：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戶籍地住址：

在臺緊急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公共行政役(海外服勤單位)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服役期間同意遵守「外交部替代役外交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由外交部依法派往海外地區服勤；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事變等)或其他考量，於入營前通知決議取消派遣出國，本人同意於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重新參加其他役別機關之甄選，並於國內服勤。

本人瞭解代表國家前往海外服勤，不僅生活環境與國內不同，且言行舉止若有不當將影響國家形象，故本人誓當恪遵我國與派駐國法令，以國家及個人榮譽為重，盡忠職守，服從領導，並謹言慎行。倘發生行為不檢或違法犯紀等情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並接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必要時得調整返回國內服勤或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特此切結。

此致

外交部

切結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住址：

在臺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社會役)

附件 3

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社會役),並已瞭解於本役別須接受2~3星期管理幹部訓練,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須無違反公告所列不予許可或限制服一般替代條件役,於接受幹部訓練並考核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考核不合格者服勤務役男),本役別服役(勤)處所(地點)均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服役期間恪遵替代役相關法令規定。

特此切結

此致

內政部



切結人姓名: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戶籍地住址:

家長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267梯次 (7/24)- 271梯次 (12/25)	1,762	83-93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115年1月31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年次)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2以前	83-93			
原住民族委員	公共行政役	0	60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以上認證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身分。 32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4 取得高中(職)畢業，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5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6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8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並設籍原住民族地區者。 39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設籍原住民族地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設籍原住民族地區者。 3B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C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D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D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謄本。
	小計	0	60	一、原住民族部落役分發服勤單位(處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文化(物)館及高國中小等；三餐均須自理，部分服勤單位(處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申請者務請慎酌。 二、原住民族地區：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ip.gov.tw)/原住民族介紹/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簡介項下查閱。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92。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園藝)	1 (1)	10 (4)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B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C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B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D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B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D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p>公共行政役,植物病理</p>	<p>0</p>	<p>1 (1)</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p>部外單</p>	<p>公共行政役,水產養殖</p>	<p>0</p>	<p>5 (2)</p>	<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畜牧)	0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獸醫)	0	3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一。 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p>公共行政役 醫學</p>	<p>0</p>	<p>4 (2)</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4 順序甄選。</p>
<p>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p>	<p>公共行政役 護理</p>	<p>0</p>	<p>1 (1)</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甄選。</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公共衛生	0	4 (2)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p>
	公共行政役、資訊	1 (1)	6 (3)	<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資訊	1 (1)	6 (3)		<p>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電機系資訊工程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A 順序甄選。</p>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p>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p>	<p>公共行政役-營養</p>	<p>0</p>	<p>2 (1)</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用營養學」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p>
	<p>公共行政役-農業經濟及推廣</p>	<p>0</p>	<p>1 (1)</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p>公共行政役,農業經濟及推廣</p>	<p>0</p>	<p>1 (1)</p>		<p>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應用經濟(限中興大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p>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p>	<p>公共行政役,林產加工</p>	<p>0</p>	<p>1 (1)</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p>公共行政役,行銷</p>	<p>0</p>	<p>1 (1)</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行銷、數位行銷、行銷傳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設計行銷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公共行政役,金融	0	1 (1)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財務金融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財務金融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5 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西班牙語	0	2 (1)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6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公共行政役,影片創作	0	2 (1)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p> <p>34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p> <p>35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片競賽個</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影片創作	0	2 (1)		<p>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p> <p>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媒體、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播、資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設計、傳播產製、傳播管理、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視訊傳播設計、視訊傳播、影視設計、數位影視動畫、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9 順序甄選。</p>
	公共行政役, 企業管理	0	1 (1)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5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技職教育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 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 環境資源	0	2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科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土木與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防災設計、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6 順序甄選。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地理資訊	0	1 (1)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地理、測量與空間資訊、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環境工程、土木工程,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p> <p>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p>	
--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公共行政役、工業設計	0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工藝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系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 服勤單 位)	公共行政役、 食品加工	0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 服勤單 位)	公共行政役、醫療資訊	0	4 (2)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電機系資訊工程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	---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p>公共行政役、觀光休閒</p>	<p>0</p>	<p>1 (1)</p>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者：旅遊觀光細學類、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限休閒觀光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p>
<p>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p>	<p>小計</p>	<p>2 (2)</p>	<p>60 (34)</p>		
	<p>備註</p>	<p>一、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前郵寄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二、英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三、西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檢定成績不限定 5 年效期。 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於本年 7 至 8 月另行以電郵通知準備；為避免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屆時於收到赴任資料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若錄取後因無法如期畢業等因素未能準時入營，務請事先電告國合會外交替代役小組 02-2873-2323#6141。 五、考量役男派遣旅途及於駐地服勤之安全，需用機關將視國際疫情、區域安全等因素決議是否如期派遣，倘經需用機關決議取消派遣，則轉為一般資格替代役，並重新參加役別甄選，於國內其他役別機關服勤(役期則調整為 6 個月)。 六、本役別係派駐海外服勤，且駐地生活環境及醫療資源不若臺灣便利，倘有特殊疾病病史，須持續服藥或治療者，請勿選服。 七、派駐海外服役期間，倘非因家庭變故、身體因素、管理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申請提前返臺服役，役期仍維持 10 個月。(本條參照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役字第 1131160968 號函)。 八、倘役男如期派遣至國外，本役別服勤單位之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依各駐外單位需求而定)： (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等。 (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斐濟、菲律賓等。 (三)中南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拉圭等。 (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九、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國合會外交替代役小組 02-2888-6141。</p>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p>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p> <p>公共行政役</p>	<p>日本 (小學全科) 第267梯 (7/24-8/18)</p>	0	2 (2)	<p>※具國民小學教師證。</p>	<p>31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p> <p>32 取得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取得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p>
	<p>泰國 (華語文) 第268梯 (9/4-9/29)</p>	0	2 (2)	<p>※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p>	<p>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p> <p>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之系所】、其他人文細學類【限華語文教學組】、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華語文細學類、中國語文細學類【限華語文相關系所組】。</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p>
	<p>泰北 (高中資訊) 第268梯 (9/4-9/29)</p>	0	2 (2)	<p>※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計算機概論科/中等學校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p>	
	<p>泰北 (高中物理) 第268梯 (9/4-9/29)</p>	0	1 (2)	<p>※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p> <p>※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p> <p>※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p>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僑務委員會 (海外單)	公共行政役				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		
		臺北 (中學英文)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中等學校英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臺北 (高中數學)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臺北 (小學全科) 第268梯 (9/4-9/29)	0	1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菲律賓 (華語文) 第270梯 (11/20-12/15)	0	7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之系所】、其他人文細學類【限華語文教學組】、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華語文細學類、中國語文細學類【限華語文相關系所組】。
		菲律賓 第270梯 (11/20-12/15)	2 (2)	2 (2)			31 依申請報名截止日期(114年4月30日)往前回溯連續居留菲律賓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人民，菲律賓當地大學學士以上學歷(系所不限，並具備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2 等級以上，惟具體育或民俗體育專長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稱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以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2. 報名時須檢具證明文件： (1) 足以證明在菲律賓合法居留或能繼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續延長居留之有效文件，例如僑居地有效護照、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國籍證明書。 (2)經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認證之當地大學以上學士以上學歷證明證件。 (3)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以上標準之成績證明或分級能力證書。																				
	小計	2 (2)	19 (18)																							
備註：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添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學校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請勿選服。 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勤地點</th> <th>服勤梯次</th> <th>入營時間</th> <th>派赴時間</th> <th>送件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td> <td>267</td> <td>114/07/24</td> <td>114/10</td> <td>114/06/30</td> </tr> <tr> <td>泰國</td> <td>268</td> <td>114/09/04</td> <td>114/11</td> <td>114/07/31</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270</td> <td>114/11/20</td> <td>115/02</td> <td>114/09/30</td> </tr> </tbody> </table>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日本	267	114/07/24	114/10	114/06/30	泰國	268	114/09/04	114/11	114/07/31	菲律賓	270	114/11/20	115/02	114/09/30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日本	267	114/07/24	114/10	114/06/30																						
泰國	268	114/09/04	114/11	114/07/31																						
菲律賓	270	114/11/20	115/02	114/09/30																						
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五、為因應國際疫情[如新冠肺炎(COVID-19)等]，僑務委員會得依駐外單位就當地疫情及外國政府防疫政策等評估意見，調整替代役役男服勤地點、梯次及派赴時間，以維護役男健康安全。 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 行政 役 儲 備 選 手 類	羽球	0	10		31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籃球	0	5																						
		輕艇	0	4																						
		馬術	0	1																						
		擊劍	0	1																						
		足球	0	3																						
		高爾夫	0	1																						
		帆船	0	1																						
		鐵人三項	0	1																						
		軟式網球	0	2																						
		排球	0	2																						
		體操	0	1																						
		舉重	0	3																						
		拳擊	0	1																						
		射擊	0	1																						
		桌球	0	1																						
		射箭	0	1																						
自由車	0	1																								
壁球	0	1																								
空手道	0	1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物理治療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防護	0	1	※具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體能訓練)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情蒐)	0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工程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力學)	0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之運動(生物)力學組。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	0	1	※具有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心理學學類、運動學類、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科系之心理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體育專業人員類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運動科學 (運動營養)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	31 取得營養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體育專業人員類	運動科學 (生理生化)	0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小計		0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一、儲備選手類02-87711927。 二、體育專業人員類07-5861056。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專業行政	0	1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文化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聘任(用)之團員(檢附錄取公文、聘函或契約書、在職證明)。 32 取得文化部核發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證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公共行政役	文化獎項	1	2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公共行政役	電子競技專長	0	1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公共行政役	圍棋專長	0	10		31 職業圍棋士(取得職業圍棋士段位證書)。 32 取得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所發放之業餘圍棋士七段以上圍棋段位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合計		1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6。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消防役	0	150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技術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醫師、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小計		0	1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轉6402。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0	8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p>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交通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3順序甄試。</p>
	小計	0	82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513161。 二、本役別將優先分發至山地、偏遠地區分局協勤。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0	6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中醫學、牙醫學、藥學、醫學檢驗、醫學影像、護理。</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4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口腔衛生、衛生福利、衛生教育、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資訊工程、資訊管理。</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6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9順序甄選。</p>
	小計	0	60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7346。 二、前揭學系之資格認定,得將包含所列學系名稱,或具相關專技執照考照資格之學系納入,如: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等。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	社會役	0	200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公職社工師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醫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營養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p>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牙醫學類、醫學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藥學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成人教育學類、特殊教育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心理學學類。</p> <p>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及細學類之一者。</p> <p>33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p> <p>34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4順序甄試。</p>
	小計	0	200	<p>一、依衛生福利部「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及「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應接種新型 COVID-19疫苗(相關廠牌與名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主)或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並附接種紀錄(含健保卡、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APP截圖影本)。</p> <p>二、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產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p> <p>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38。</p>	
國軍 退除役 官兵 輔導 委員會	社會役 (護理專長)	0	10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護理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2 取得護理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p>
	社會役	0	110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法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p> <p>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3順序甄試。</p>
	小計	0	1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役政司	社會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1	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4順序甄選。	
	小計	1	30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 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 (二) 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藥學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三) 服勤處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013956。		
內政部役政司 及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0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得獎或經唱片公司發行正式音樂專輯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得獎或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初賽(海選)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初賽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電吉他	0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並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初賽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二、電吉他與鍵盤以插電樂器為主，不包含古典、民謠吉他及古典鋼琴類。	
			爵士鼓	0	2	
			貝士	0	2	
			鍵盤	0	2	
古典樂團組	(小提琴、中提琴) 西洋弦樂	1	2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古典樂團組	西洋弦樂 (大提琴)	0	2		<p>合甄選樂器專長需求者(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p>
		西洋管樂 (木管樂器)	0	2		
		西洋管樂 (銅管樂器)	0	2		
		聲樂主唱	0	2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技術組	平面設計	0	2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動畫製作	0	2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技術組	攝影後製	0	2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傳播細學類、新聞細學類、視覺藝術細學類,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戲劇組	舞臺導演	0	2	<p>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演員	0	2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並有實際參與公開售票演出經驗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學校以上公開演出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p>
		魔術	0	2	<p>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p>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戲劇組	特(雜)技	0	4	<p>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曾就讀大學表演藝術細學類(2年以上),具特雜技專長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技表演才藝,4年內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3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二、因演出場地限制,特雜技不包含火棍(舞)等明火及舞獅表演項目。</p>
			流行舞蹈(街舞)	0	4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4年內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舞蹈(街舞)比賽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p> <p>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舞蹈相關科系,曾參加校際以上流行舞蹈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p>
	小計		1	4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視察。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社區營造)			1	6	<p>※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職建築師考試及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景觀設計學系、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建築學系、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者。</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p>
		小計		1	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98。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0	21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3。
	社會役 (成功嶺工程修繕勤務)	0	4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0。
	社會役 (成功嶺諮商中心勤務)	0	8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8。
	社會役 (成功嶺醫療勤務)	0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公共衛生等學系(所)。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1。

114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社會役 (成功嶺攝影 後製勤務)	0	5		<p>31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以上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大眾傳播細學類,且具Adobe系列軟體(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具Adobe系列軟體(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3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4。</p>
	社會役 (成功嶺水電 修繕勤務)	0	1		<p>※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以上。</p> <p>※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以上。</p> <p>※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以上。</p> <p>※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以上。</p> <p>3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及機電工程。</p> <p>32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61。</p>
	小計	0	240	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	
合計		8 (4)	1,167 (52)		
			1,175 (56)		

